（上接9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5年末）	2025年末担保余额	2026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业务类型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无线	100%	37.03%	190.40	3,000	1.46%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新展技术	100%	46.08%	6,545.00	30,000	14.5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三维新加坡	100%	57.14%	0	7,000	3.40%	否	银行融资
合计				6,735.40	40,000	19.45%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科技	69.83%	144.12%	810.00	4,000	1.95%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99.59%	80.66%	18,615.00	30,000	14.59%	否	银行融资
巨网科技	江西巨广	100%	86.78%	0	50,000	24.32%	否	银行融资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	不适用	80.66%	5,215.01	10,000	4.86%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富星国际	0%	98.73%	0	1,000	0.49%	否	媒体授信
三维通信	江西巨广	不适用	86.78%	0	205,000	99.70%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三维通信	海南三维	不适用	108.55%	0	5,000	2.43%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三维通信	三维悦新	100%	205.31%	0	7,000	3.40%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99.59%	80.66%	0	30,000	14.59%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三维通信	上饶巨网	不适用	94.48%	0	3,000	1.46%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合计				24,640.01	345,000	167.78%		

注：上述担保业务类型中，"银行融资"即被担保方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资金融通相关的借贷业务。"媒体授信"即被担保方在业务开展中使用媒体平台给予的授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媒体保理"即被担保方与媒体平台开展保理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相同担保业务类型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调剂担保额度时，下同）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11-11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D座

3、法定代表人：叶鹏

4、注册资本：989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02.48	28,620.91
净资产	15,807.39	14,854.9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424.31	19,300.54
净利润	972.19	2,714.5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A座606室

3、法定代表人：欧幸宝

4、注册资本：1582.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及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和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9.83%的股权；杭州懿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70%的股权；欧幸宝持有其9.48%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7.70	4,257.82
净资产	-1,927.21	156.5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71.43	2,799.60
净利润	-2,085.46	-732.5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1室

3、法定代表人：徐小军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销售代理；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供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95.23	81,246.71
净资产	40,056.57	38,742.3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184.57	16,049.49
净利润	1,314.24	1,407.94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SUNWAVE SOLUTIONS SG PTE. LTD. 三维新加坡

1、成立日期：2018-11-07

2、注册地址：2 ALEXANDRA ROAD, #04-01A3, DELTA HOUSE, SINGAPORE 159919

3、经营范围：电信设备批发（手机除外）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60.54	17,434.97
净资产	8,170.21	4,186.4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347.17	22,285.66
净利润	3,822.09	4,429.74

（五）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03-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东大道168号数字经济服务园9-11楼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9796.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99.59%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492.20	79,423.81
净资产	36,445.44	35,521.8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00,264.37	980,787.16
净利润	830.08	-3,478.0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12-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199号A栋302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379.27	59,919.31
净资产	19,216.98	18,250.5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45,593.53	512,623.71
净利润	966.39	1,116.4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7-20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6-1室（自主申报）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5.87	1,061.99
净资产	-1,069.78	-838.1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72.21	7,710.22
净利润	-231.61	-861.0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12-07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E区2楼国际离岸基地C111

3、法定代表人：唐日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76.81	18,956.81
净资产	-1,571.12	-956.7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6,362.89	135,127.80
净利润	-614.41	-2,129.2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01-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石狮乡三都村上新屋36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320.20	36,311.24
净资产	2,171.63	1,825.1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0,238.16	117,705.37
净利润	346.43	-1,552.81

9、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WEATHLY ST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富星国际

1、注册地址：FLAT D22/F YHC TOWER 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L

2、经营范围：广告及软件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进出口贸易、代加工。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53	未开展经营
净资产	2.34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64.47	不适用
净利润	7.22	不适用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鉴于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165.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0,141.95万元，合计104,306.95万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0.7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需求，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三维"）、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悦新"）、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巨网"）（上述五家公司均为互联网板块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拟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签署《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拟向字跳保理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保理业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字跳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就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字跳保理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E2U20

3、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4楼405-05

5、法定代表人：熊俊云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字跳保理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8、经查询，字跳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作为购买方与销售方订立商务合同并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销售方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字跳保理，字跳保理为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承担信用风险向销售方就应收账款提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向字跳保理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并支付保理服务费；

2、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3、保理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4、保理服务费：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根据字跳保理审核通过的信用额度缴纳保理服务费，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市场费率水平，由各方协商确定；

5、业务期限：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三、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保理服务费费率需协商确定，存在因费率增加而产生成本增加的风险；

2、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为本次保理业务将提供合计不超过17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收的款项将存放于指定监管账户，经字跳保理审批同意后方能转为自有资金。如出现逾期还款等情况，存在资金账户受限和流动性风险。

3、如公司出现逾期还款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五、保理业务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授权及期限：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标准的，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延长授权期限。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或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组建了日常执行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95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954,000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51）。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89,1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3-61）。

2、回购股份现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5,954,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5,954,0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0,991,3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95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954,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95,800	7.25	0	58,795,800	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195,532	92.75	-5,954,000	746,241,532	92.70
三、股份总数	810,991,332	100	-5,954,000	805,037,332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991,3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037,33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810,991,332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805,037,332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决定下列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1、铁塔类资产交易（包括塔类业务、塔类资产、塔类站址、塔类站址资源、宏站微站等）：单一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2、其他交易事项：单一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贷款审批权限。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董事长作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0.00万元（含税），按月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事的津贴为每年5,000元人民币，按年一次性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的作用与贡献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具体计薪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3）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3、议案6、1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4、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11:30和14: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5"，投票简称为"三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3.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下转11版）

（上接9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20,194,036.44	2,289,745,165.59
其中：营业收入	4,820,194,036.44	2,289,745,165.5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768,677,911.32	2,276,906,888.50
其中：营业成本	4,646,581,773.74	2,179,630,816.63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419,083.16	3,155,988.02
销售费用	36,812,766.22	27,986,068.36
管理费用	33,179,884.50	31,992,693.49
研发费用	30,043,630.86	29,739,052.06
财务费用	17,640,772.84	4,402,269.94
其中：利息费用	12,157,478.24	4,134,670.17
利息收入	1,375,592.45	1,139,245.30
加：其他收益	1,930,715.47	2,673,32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993.07	3,042,99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542.26	230,645.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703.75	-3,966,21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8,453.55	575,10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8.93	-63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24,433.03	15,393,494.83
加：营业外收入	171,950.66	256,891.65
减：营业外支出	251,022.45	1,454,10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45,361.24	14,196,282.31
减：所得税费用	22,016,098.93	8,859,62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9,262.31	5,336,654.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9,262.31	5,336,654.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9,028.32	1,317,430.97
2.少数股东损益	4,520,233.99	4,019,22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4,187.35	-17,305,90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1,526.89	-17,305,907.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4,000.00	-17,085,276.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4,000.00	-17,085,276.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7,526.89	-220,631.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17,526.89	-220,631.05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660.46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25,074.96	-11,969,25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7,501.43	-15,988,47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7,573.53	4,019,223.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6	0.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6	0.0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昀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7,204,150.47	2,544,002,12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1,738.92	1,374,25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4,138.72	55,150,2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840,028.11	2,600,526,6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9,273,406.74	2,569,356,43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31,220.10	82,955,05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0,265.35	19,422,1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68,477.40	67,767,1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793,369.59	2,739,500,7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341.48	-138,974,07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310.18	152,33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4,403.68	225,099,32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54,713.86	225,251,65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11,377.01	40,067,63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25,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0,891.68	1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97,268.69	194,067,6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2,554.83	31,184,0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3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3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104,481.24	139,509,10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2,046.73	2,702,78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098.61	35,870,88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07,626.58	178,082,7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7,626.58	133,917,23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8,494.73	1,353,94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92,017.62	27,481,11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571,047.34	536,727,16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79,029.72	564,208,288.60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